

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日間學士班轉學考招生考科修訂公告

109.12.25

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日間學士班轉學考考科，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，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修訂，並自即日起適用。

修訂重點節錄如下表(紅色為異動處)：

招生年級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
考試科目	序號	考試科目		加權採計方式	序號	考試科目		加權採計方式
	1	專業科目	民法總則	×1	1	專業科目	民法債編總論	×1
	2	專業科目	刑法總則	×1	2	專業科目	刑法分則	×1
	3	專業科目	憲法	×1	3	專業科目	憲法	×1
	4	專業科目	法學英文	×0.5	4	專業科目	法學英文	×0.5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民法總則+刑法總則 2.民法總則 3.刑法總則 4.憲法 5.法學英文				1.民法債編總論+刑法分則 2.民法債編總論 3.刑法分則 4.憲法 5.法學英文			

註 1：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，以各學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，故法律學系學士班轉學考非每年固定招生項目，需遇有缺額時始辦理招生。

註 2：臺北大學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內容，仍需依本校綜合業務組當年度正式公告之版本為準。

